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
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30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飛力醫療器材有限公司販售之「遠紅外線護套」產品，
經判定非屬醫療器材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2年10月27日新北衛食字第1122098086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複查旨揭公司之「"飛力"肢體裝具(未滅菌)
」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4548號）醫療器材，經該部以
112年10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20027311號函，判定其中4件產
品外盒標示「遠紅外線護套」產品不符合「O.3475肢體裝具
」鑑別品項，且非屬醫療器材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
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
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
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决行

食品藥物管理局

